鹰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鹰 潭 市 财 政 局

鹰工信字〔2026〕10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做好2026年江西省工业发展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工信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科经局、财政局：

省工信厅、省财政厅近日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做好2026年江西省工业发展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工信投资字〔2026〕69号），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。本次项目申报按“企业自主申报、各区（市）初审、地市推荐”的程序报送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加强宣传指导。各地工信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，使辖区工业企业及时了解有关政策信息及申报要求；积极指导符合要求申

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，如实、客观、真实编制申报材料，督促申报单位按要求规范的完成项目申报。

2.压实主体责任。申报单位如实客观编制申报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凡项目申报及后续监管过程中发现申报单位存在包装设计假项目、未按要求说明关键信息、出具假发票凭证、编制虚假财务（审计）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将对所申报的项目一票否决，并取消其3年内专项申报资格。

3.加强项目审核。各区（市）工信部门要按照省厅申报通知中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等内容认真组织申报工作，并严格按要求对拟推荐项目实行双人审核；对需核查领域项目必须核查全覆盖，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是否正常经营、项目是否真实、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，并将项目核查情况表随推荐行文一同报送，审核确认情况要在联合推荐行文中予以说明。

4.行文报送要求。各地工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严格初审推荐申报项目，并于5月25日前，完成网络申报平台项目初审提交工作，并将两部门联合推荐行文（须附项目汇总表）（纸质版一式两份）报到市工信局科技和投资科和市财政局经建科。

联系人：市工信局科技和投资科　陈立强　19916087879

市财政局经建科　杨尚霖　18852065255

附件：1.《关于做好2026年江西省工业发展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工信投资字〔2026〕69号）

2.资金支持方向及扶持领域责任分工申报一览表

鹰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　　鹰潭市财政局

2026年4月29日

鹰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4月29日印发